

GAIGE KAIFANG QIAN DE BAOCHAN DADHU

改革开放前的 包产到户

范晓春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GAIGE KAIFANG QIAN DE BAOCHAN DAOHU

改革开放前的 包产到户

范晓春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开放前的包产到户/范晓春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098-0024-9

I. 改… II. 范… III. 联产承包—研究—中国
IV. F32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6962 号

书 名: 改革开放前的包产到户

作 者: 范晓春

责任编辑: 姚建萍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148mm×210mm 1/32

字 数: 326 千字

印 张: 13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0024-9

定 价: 25.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目录

第一章 起因	1
一、小农经济改造与家庭经营	1
二、农民与社会变革	14
三、苏联集体农庄模式的形成与实践	24
四、把中国农民组织起来	37
五、两种积极性与生产责任制	57
六、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78
第二章 包产到户	102
一、计划经济体制在农村的初步确立	102
二、高级社化后的农民	128
三、第一次包产到户的兴起	140
四、在两条道路“大辩论”中夭折	170
第三章 包工包产到户	197
一、大办人民公社	197
二、第二次包产到户的出现	223
三、对包产到户的严厉批判	240

目录

第四章 责任田	255
一、包产到户的第三次兴起	255
二、渡过困难时期的临时选择	267
三、人民公社体制调整后的叫停	293
四、在大论争中继续发展	308
五、被定性为“单干风”再受批判	331
第五章 大包干	342
一、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努力	342
二、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农村社会	369
三、难以禁绝的包产到户	382
四、大包干悄然出现	393
主要参考文献	406
后 记	413

第一章 起因

一、小农^①经济改造与家庭经营

从历史上看,人类最初的农业是集体农业^②,但自氏族部落制解体以后到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农户就成了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③。当时,几乎所有的农户都是从事着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小生产^④。因此,这种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劳动基础之上,以

-
- ① 小农是一个多义的混合概念。在最简单的含义上,小农是指依靠自己的劳动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经营的个体农民。恩格斯说:“小农,是指小块土地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通常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参见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6—487页。
 - ② 一般而言,原始社会的农业,其基本特征是使用石刀、石铲、石锄等简陋的生产工具,采用粗放的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实行以简单协作为主的集体劳动。
 - ③ 当然,农户是一个经济与社会功能合一的单位。它既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又是人们建立在姻缘和血缘关系基础上的社会生活组织。因此,农户具有生产、消费、生育、教育、积累、文化等多方面的社会职能。
 - ④ 小生产,是指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生产。一般指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个体手工业的产品是用来交换的,个体农民在自给有余时也出卖部分产品。农民小生产可以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也可以是小商品生产,即简单商品生产(《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51页)。因此,小生产一般也指小农经济、个体经济或小商品经济。

家庭^①为单位从事小规模的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也被称为小农经济^②。当然,各个农户之间也存在着经济上的联系和交往,甚至进行合作。但这种合作从总体上和经济活动的主要方面来讲,绝大部分是村落内农户间的合作,只有少量是由超农户的中间组织^③和更高层次的地域性组织或国家来组织进行。

13世纪末14世纪初,市场的兴起导致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的萌芽与发展,使英国农业租佃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并从17世纪后期开始出现超出农户家庭经营规模之外的商业性农场。美国1862年通过的宅地法则促成了其家庭农场制度的广泛确立。对于这一变化,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发展,割断了农业小生产的命脉,小农“同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任何残余一样,在不可挽回

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由于土地经营权分布较为平均,农户经营规模较小,对家庭之外劳动力需要也较少。而且,对于中国一般小农家庭而言,少量季节性超额劳动力需求通常是通过与大体相同的其他小农家庭换工解决的。这样,作为一个经营单位的农户内部很少有与家长不具直接亲缘关系的外来者,因此,农民家庭与农户的一致程度极高。而在前现代化的欧洲由于农户中普遍地吸收了一些来自“低于农民阶层”的劳动力和其他农民家庭的非继承子女。这些外来者与农民夫妇并无亲缘关系,却在户籍上依附于雇佣他们的农户。因此,一般来说,欧洲农户的规模常常大于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小农家庭,形成了家长制的“大户经济”,农户与农民家庭一致性较低。参见王询:《文化传统与经济组织》,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9—251页。

② 秦晖在《什么叫“小农经济”》一文中主要依据经济史学家希克斯和《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观点及解释,对“小农经济”的本质特征和定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自给自足或小规模生产等特征”都不是传统农民的本质特点,“传统经济很少是所谓‘自给自足’的”,它的本质特点在于:“传统农民要受‘外部权势的支配’,这种‘使其整合于更大社会的方式’才是传统农民与‘其他农业生产者’的根本区别”。因此,他指出,“传统农民”的本质是“‘指令经济’中人身依附状态”,也即“小农经济”的本质是“习俗——指令经济”。参见《南方周末》2000年9月4日。

③ 在中国,最具特色的中间组织无疑是宗族,但它只能是一种“准组织”。而欧洲传统农业社会中的领主式村落,其组织化和制度化程度较高,有明确的边界,有正式领导和统一指挥,领主对农民有管辖权,并且领主的地位是受法律保护的。因此,传统中国农村社会以及其各种组织的制度化程度较低。参见王询:《文化传统与经济组织》,第262—278页。

地走向灭亡”^①。但是,土地私有制,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又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发展的巨大障碍,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应建立公有制的大规模集体共耕制来替代私有制的大地产和中小地产。此外,基于相信大生产单位优越性和必要性的基本观念,把农业中的小生产与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作为等同的概念来看待^②,认为家庭经营形式必然也在消亡之列。

在西方也曾一度流行大生产或大农理论^③,其渊源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他认为,自由市场竞争的发展和追求个人致富的追求,以及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必然导致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斯密的观点对以后的西方正统经济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即使在现代西方经济学界,也有不少人把规模经济和经营组织形式联系在一起,认为家庭经营不符合规模经济的原则。但也有学者不同意上述观点。1903年,大卫在《社会主义和农业》一书提出,在农业中小生产是富有生命力的,而且比大生产优越。因为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有本质的区别,前者是生物的生产,而后者是无生命产品的生产。在工业中大生产(大经营)借助机械可以排挤小生产(小经营),而在农业中,机械的力量受到生物生长过程的限制,而且小农在提高技术水平、应付市场不景

①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7页。

② 其实,小生产不等同于家庭经营。家庭经营指的是经营方式、组织的形式,是指以农民家庭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它分属不同的经济类型,很多情况下被用作区分大、小生产的标志之一。此外,小生产与小规模也不是同一层次的范围和概念。小生产当然包含有规模小的内容,但它们不是规模方面的概念,而是生产方式和经济类型方面的概念。

③ 大生产、大农经济一般指的是农业资本主义经济或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应当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使用的“大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这两个概念,各有不同含义。前者是经济类型概念,既包括生产力又包括生产关系、生产经营方式,并侧重于反映生产关系方面,后者则是反映生产力的概念。

气以及集约经营等方面都比大生产更优越^①。同时,俄国民粹派也认为农业中小生产优越于大生产。前苏联经济学家亚历山大·恰亚诺夫也指出,农户经济组织的发展方向并不在于“农业工厂”,而在于通过产前产后服务的社会化实现“纵向一体化”。“应当通过合作社联合组织和合作社联合会体系努力使每一个农民农场与国家资本主义的中央机构建立起直接的联系,以此把每一个农民农场汇入计划经济的主流”^②。

而历史的发展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由自然经济向现代农业的过渡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从15世纪中叶英国圈地运动始至20世纪中叶农业机械化及大规模集中生产的实现,费时四个多世纪。这一过渡大致分为两个时期:15世纪下半期至19世纪下半期为农业近代化时期;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期为农业现代化时期。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近代化主要有英国式、普鲁士式和美国式三种模式,尽管其具体发展各有千秋,但都完成了以下共同的任务:实现粮食增产,使粮食过关,以满足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实现农业生产的集中经营和商品化,结束以自给自足的个体劳动为主要特征的自然经济状态;消除农业人口在封建制下形成的人身依附关系,为工业化提供自由劳动力;基本结束手工劳动的历史,逐渐实现以畜力为主要动力的农业机械化。而农业现代化历程的特点则是:(1)农业的集中化经营。如美国,从“二战”开始到20世纪70年代,农场数目减少了三分之二,而农场经营规模则扩大了一倍多。西欧的情况也类似。日本的农户虽然规模一直较小,但从20世纪60年代也开始出现集中的现象。(2)农业的大机器生产。美国在

① 刘运祥:《农业组织与规划——理论·实践·比较研究》,中国计划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② [俄]亚历山大·恰亚诺夫著,萧正洪译:《农民经济组织》,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269页。

194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①，日本、德国、法国等国家在此后也相继实现了机械化。当然，这些国家的机械化是凭借其发达的工业来完成的，也就是发达的工业不仅形成了对农村多余劳动力的吸收，而且也能完成对农业的技术改造和装备。(3)农业科技的广泛应用，主要是农业生产的化学化、良种化、水利化和水土保持等方面。但是，在上述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不意味着以家庭为主的生产经营形式被抛弃。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在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虽然存在资本主义性质的庄园、国营农场或合作社农场，但效果并不理想，从总体上看，小农户和家庭农场仍占主导地位。

在中国，自明朝中后期起农业中逐渐出现雇佣劳动的经营地主和富农，但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国农村盛行的仍是租佃制和自耕农的农户经营形式。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商品化进程所带来的不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业的兴盛，而恰是它的衰亡”。“水利灌溉、较高程度的商品化、以及家庭手工业的更大发展使生产的家庭化达到了更高的程度”^②。而在华北地区，尽管经营式农业得以一定程度的扩展，但“家庭式农场所占的耕地面积，包括了经营式农场以外的所有耕地，相当于总耕地面积的90%”^③。

上述事实证明，农业中的小生产趋于消亡的论断无疑是正确的，但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却并未抛弃家庭经营的形式，并且这一形式表现出持久的生命力。究其原因，这主要是由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的。

农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产业，它不仅是一个经济再生产的过程，也是一个自然再生产的过程，并且两个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整个生产过程既受经济规律的制约，又受自然规律的制约。风吹日晒，气温

① 胡树芳：《国外农业现代化问题》，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9页。

②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58、56页。

③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84页。

高低,自然条件的每一变化,都对生产都有着直接的影响。此外,农业生产不仅分散,分工协作少,而且周期长,春种秋收间没有中间产品,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之间的差别也特别显著。这些特点就对农业经济组织提出了特殊的要求:一是必须具有反应灵敏性和行动灵活性,这取决于果断而权威的决策,和执行中高度自觉的积极、负责和主动精神;二是具有一定的分散性,能够因地、因时制宜;三是具有稳定的预期和较好的承受风险能力,以防止行为的短期化;四是具有良好的约束机制和有效的集体行动激励^①,以防止经营过程中“搭便车”^②和寻租行为等。显然,采用工厂化的集体劳动是无法满足上述需求的,而采取农户组织形式则不同。由于农户不是社会中人们任意的结合,不是由于政治、经济或文化目的的结合,而是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结合,因此其不仅经营灵活、反应迅捷,而且其最突出的特点是内部交易费用比任何经济组织都低,能够实现无监督的激励。同时,农户经济组织不仅劳动成本低,而且由于能够独自享有自己的劳动回报,也有特别强的动机改进生产,甚至把一切空闲时间都投入到土地上去,使农户经营的劳动成本与生产规模不存在明显的相关。生产扩大、劳动投入增加,劳动成本却并不显著增长,从而起到了维持农业持续发展的作用。并且在经济萧条时,雇佣劳动农场可能因入不敷出而破产,但农户由于劳动成本低,再加上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交织在一起,可以通过艰苦的劳动、勒紧裤带减少消费,甚至用非

① 黄宗智通过对 20 世纪 30 年代华北地区农村经济的研究,认为“经营式农场的规模达到 200 亩(及起用 6 至 8 个劳力),就会受到经济的和社会的压力。这种经营方式只有在雇主自身参加直接生产和管理被雇佣者的前提下才是可行的。鉴于地块的高度分散,雇主自身的直接管理仅适用于三四个劳力的规模。如果劳力再多的话,要么由于劳力集中干活,必须不时地转移地块而浪费时间,要么因为劳力分散作业而难以管理。要是起用一名脱产的监工,既会抵消掉在劳动力使用上获得的优势。”参见[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 70—71 页。

② “搭便车”(free rider),或译为“免费乘车行为”,指的是即使个人没有支付成本,他也自动地享受到团体所提供的服务。

农副业收入弥补农业等方式渡过难关。此外,乡村民间组织的基本单位是家庭而不是个人,家庭经营也得到了深厚的村落家族及宗族道德文化的有力支撑。

当然,家庭经营可以解决农业中的生产问题,却无法解决分散的农户有效进入市场的难题。但现代化过程中社会全方位的转型和重塑又弥补了农户组织形式由于相对较小的规模导致的市场交易费用高、市场竞争能力弱、难以实现外部规模经济等缺陷。这主要表现为:(1)农业生产部门与产前产后专业化服务部门联成一体^①,使农业生产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解决了分散的小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的对接难题。(2)农户随着商品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职能和消费职能逐步趋于分离,生产上的兼业经营^②逐渐向规模化、专业化转化,农业生产的主要目的逐步由生产自身所需的农产品转变为向市场提供商品,以赚取利润;并且其流通、分配和消费也开始融入市场,农户逐渐演变成商业化、专业化的企业式家庭农场。(3)在国家与农户间出现了合作社——这一新型的中间组织形式。

① 这一发展趋势是在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首先在美国发展起来的。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欧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也很迅速。美国在农产品价值组成中,农业前部门、农业、农业后部门所占比例,战前为11%、54%、35%,战后初年为20%、26%、54%,50年代为21%、17%、62%。在劳动力构成中,农业前部门、农业、农业后部门所占比重,1947年为20.1%、41.8%、38.1%,到60年代则变为27.6%、29.1%、43.3%,到20世纪70年代,每有一个人在农业中就业,相应就有三个半人在为农业服务的部门中就业。参见陈耀庭:《资本主义农业现代化中的农工一体化和农工联合企业》,《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

② 农户兼营他业,在美国和西欧都有百年以上的时间。战后,各国的兼业农户得到很大的发展,过去主要是搞手工业、小买卖,大部分转变为工商业等部门的职工;除部分人搞体力劳动外,还有许多人从事工、商、财、文、科教事业的脑力劳动。至20世纪80年代,世界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从事非农业活动取得一半以上的收入的农户,一般都占1/4到1/2。日本、美国、西德、澳大利亚、挪威、瑞士等国,第二兼业户达到一半以上。在西欧共同体内,从事农业时间不到一半的农户占44%。在日本,兼业农户所占的比例最大。到1978年,它已占87%,而且主要是第二种兼业户,它已占农户总数的70%。参见章治文编著:《中国农村家庭经营》,经济管理出版社1989年版,第390页。

1844年12月24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北部的罗虚代尔镇成立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罗虚代尔先锋社。它向社员出售牛奶、面粉等日用品,由社员在工余时间轮流售货,并形成了“罗虚代尔原则”,即入社自由、民主管理、以服务为目的、合作组织的盈余按社员业务量分配给全体社员,因而它不是一种纯经济性组织,也不同于靠血缘或地域关系而自然形成的经济组织。此后,不仅在英国,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先后创办了合作社。总的来看,合作社创办的类型经过了一个先是流通领域,后在生产领域的过程,即多是先发展消费合作社,以后又组织起购买和销售合作社,接着是信贷和生产合作社。本来罗虚代尔社是由处境十分贫困的劳苦大众,为摆脱中间商的剥削,改善社员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而自动组织起来的互助互济的经济组织,并以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最终目的,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农业现代化的推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某些因素和成果却为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和条件。因此,组织起来,建立自己的合作社,并不断使其扩大,成为众多中小业主的理想选择,并且合作社的发展,与农业现代化、商品化同步进行,合作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甚至被称为第三种经济力量^①。

总的说来,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基本上是按照“罗虚代尔原

① 二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流通领域的合作(法国、意大利和不发达国家也有生产合作社)。美国20世纪70年代有合作社7500个,其营业额为农业总营业额的1/5。至20世纪80年代,法国4/5的农民参加了合作社,日本和丹麦100%的农民加入合作社,意大利3/10的农民入社。日本的“农协”也很发达,有众多全国性的组织,服务范围涵盖购销、信用、保险、农产品加工、储运、机器服务等方面。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经济一般是在政府直接领导下,或是农办官助搞起来的。参见《经济概论参考资料》,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第97页。

则”创建起来的^①,其功能也随着实践的发展而日益完善,主要有:一是通过联合购买农用生产资料和组织农产品的联合销售与运输,实现产前与产后的规模经营。二是协调农户的生产活动,解决农户生产中出现的外部问题。三是提供市场信息和生产中的技术指导,减少信息的垄断和不对称的现象。四是代表农户同买方协商农副产品价格,签订和履行各种经济合同,参与市场商品交易;代表农户出面与有关部门交涉,维护农户利益。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仍是以一家一户(场)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因此,生产合作社虽然提倡,但很不发达,一般只在某一生产环节进行合作。而产前、产后,特别是加工、销售等流通领域则绝大部分采取了形式多样的合作形式。同类型的合作社,一般每户只能参加一个,而不同类型的合作社,一户可以同时参加几个。许多实力雄厚的合作社内部通常也兴办企业,即合作制企业。但合作制企业的经营同样亦遵循罗虚代尔原则,从属于合作经济组织,而不是将整个合作经济组织企业化。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合作社曾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将其合理的因素运用于未来社会的构想之中。他们认

① 1966年召开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代表大会对罗虚代尔原则进行了集中讨论、修改和肯定,并第一次以合作社运动领导机构的身份正式颁发了为世人所公认的合作社原则:第一,自愿原则(即门户开放原则)。合作社是群众根据自己的需要而自愿组织起来的。合作社社员有退出合作社和组织新社的自由。第二,民主管理原则。合作社的重大问题都要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所有社员享有同等表决权而不考虑其在合作社的股金。合作社的工作由社员选出或指定的人员进行管理,并对社员负责。第三,限制股金和分红原则。组织合作社时,社员必须缴纳部分股金用作合作社经费,但这些投资主要用于合作社的服务,而不是为了盈利。因此,合作社对社员投资可不支付红利;如支付,也必须受到限制。第四,盈利退还原则。合作社的年终盈余,一部分用于发展合作社业务,一部分用于公共服务事业,其余部分按社员同合作社当年的业务交往量比例在社员中分配;当合作社亏损时,社员也要按同合作社的业务交往量比例共同承担。此外,还包括强调加强对社员进行教育的“注重教育原则”和提倡合作社加强合作的“合作社合作原则”等。参见丁为民:《西方合作社的制度分析》,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版,第26—27页。

为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合作社,如同股份制,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而产生的资本社会化和生产社会化的一种形式,“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①。因此,他们一方面赞扬合作社是对资本与劳动对立的“积极扬弃”,一方面又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仍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单靠发展合作社,是不能从根本上改造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只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合作社才能成为真正的劳动者联合劳动的组织。恩格斯还认为,对于大土地占有者,“我们的党一旦掌握了政权”就应该像对待工厂主一样采取“剥夺”的办法,把资本主义农场变为农业工人集体经营的大规模公有农场。至于中小土地所有制,则用合作社作为过渡形式把分散的中小农户联合起来,进行大规模的经营,并“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社员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也就是“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一个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②,以便利用全国大生产合作社这个中间环节,逐步实现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过渡。但是合作化要遵循自愿原则,不能用暴力剥夺作为劳动者的小农,要进行示范,使合作社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体现优越性,让农民看到“为了他们自己的共同利益自己进行大规模经营”。要坚持教育原则,“这里主要的任务是使农民理解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产和田产,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与此同时,还要坚持国家帮助的原则,“我们在这方面为了农民的利益而必须牺牲一些社会资金,从资本主义经济的观点看来好像只是白花钱,然而这却是一项极好的投资,因为这种物质牺牲可能使花在整个社会改造上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8页。

②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8—503页。

费用节省十分之九。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来,我们可以很慷慨地对待农民”^①。

不难发现,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这套方案其实就是一种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农业生产过程合作的模式,未能涉及个体农民保持独立经营,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进行合作的组织形式,也缺乏对合作社组织更深层次,即合作社经济关系的内部结构、具体组织形式,及其运行规律的全面分析。因此,他们对合作社的论述也多为一些原则性的论断和政策性主张,并没有形成比较系统的合作化理论体系。

那么,在整个小农改造的过程中,资本主义国家又起到了什么作用呢?

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前,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以市场“自由经营论”为中心内容的马歇尔新古典经济学派的主张,即对经济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反对国家干预。但此后这一理论在经济大危机面前便让位于国家应当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政府干预”理论。而对于农业这一弱质产业来说,在近现代史上,西方国家资产阶级政府始终都是先于其他经济部门而较早地参与农业,制定和推行一系列帮助和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与措施的。美国从19世纪中期开始,就陆续通过立法、运用财政资助、建立专门机构来发展农业教育、农业科学研究和推行农业技术。20世纪初,又广泛举办农业信贷以缓解农业发展中资金不足的问题。20世纪30年代之后,则开始实行稳定农业收入的价格支持政策。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等也先后在不同时期建立起了类似的农业支持政策体系。而从这些国家农业现代化的进程来看,他们之所以能在较短的时间之内实现现代化,拥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除了用现代科学技术装备农业外,政府对农业

^①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8—501页。

发展所实行的各种干预和鼓励政策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当然,资本主义国家在小农改造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干预经济主体的决策内容、规定经济主体的活动环境、校正经济主体的活动动机来介入经济活动的。国家权力一般不直接地、强制性地介入和控制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更多的是作为对立的利害关系的调停者及整个经济的调节者而行使权力,实际上就是采取了一种间接计划的体制。因而,他们采取的支持和鼓励政策主要有:实施支持和鼓励土地集中化的政策和措施;使国家农业信贷成为解决农业现代化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国家对农业生产的直接资助政策,如对农民购买生产资料,兴建的水利、道路、电气化和土地整治等农村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农业科研和教育进行资助;保护农产品价格等。此外就是把互助合作视为协调市场供求关系、克服农产品销售困难的一种积极手段而大力提倡,并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支持和促进其健康发展。

至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各国农业的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则直接取决于政府作用的发挥情况。这主要是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在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一是市场机制先天不足,市场价格作为信号工具很难充分发挥作用,无法准确、及时地给农民提供必需的信息,农民对于来自市场的信息也往往由于生产要素流动方面的障碍,无法做出积极有效的反应。二是农村公路、水利、电信、市场服务等基础设施极度落后。三是农民由于经济和政治上的软弱性、分散性,无法胜任与农业现代化有关的各项重任,如大规模投资(特别是对社会基础设施和人力的投资)、有效储蓄、强有力的社会变革、远见卓识的计划等。四是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和经济不确定性等。因此,加强政策指导和政府干预就显得尤为必要。而政府干预的结果却产生了两种相反的后果,一种是促进了农业发展,一种是阻